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

- 壹、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572 號解釋意旨參照）。
- 貳、本院前審理 108 年度婚字第 305 號、第 578 號等事件（以下合稱前案件），因認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而適用系爭規定與否，將會得出不同（即准否離婚）之結論，而為先決問題，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院大法官解釋，並經 大院以 110 年度憲三字第 5 號受理在案，先予敘明。茲因前案件中之 108 年度婚字第 578 號離婚事件，業經兩造於停止訴訟程序中自行協議離婚，並由聲請人依職權撤銷前述停止訴訟之裁定（如附件一），從而系爭規定即非該案所適用之法律，聲請人爰以本件書狀向 大院撤回該案部份之聲請；另聲請人於審理 109 年度婚字第 231 號（以下稱本案件），亦有須適用系爭規定之情形，遂依同上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如附件二），向 大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因前

案件與本案件所聲請解釋之系爭規定係屬同一，是聲請人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僅就本案件之原因事實為補充向 大院提出，就實體之違憲理由，則與前案件聲請書相同，就此合先敘明。

參、其次應予說明者，為聲請人前已以本案件有適用系爭規定，因認系爭規定有違憲之情形，向 大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嗣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經 大院大法官第 1513 次會議認聲請與大院釋字第 371 號、572 號、590 號解釋所定之要件不符，應不受理。不受理理由則略以：「…聲請人如於審理後認定系爭事件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請求離婚之原告係唯一可歸責或責任較重之一方，系爭規定始為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惟本案系爭事件之原告均主張難以維持婚姻之責任主要係在被告方，顯與系爭規定之要件有別。如原告能盡其舉證責任，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應為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而非系爭規定」等語。

是故，聲請人遵循 大院上開不受理決議之意旨，經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再曉諭兩造提出事證及辯論後，斟酌全卷事證及辯論意旨，認定本件兩造於 103 年間結婚，婚後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並共同居住於高雄市楠梓區。然因：原告於 107 年

間，先在外與另名不知名之男子有「男子將(跪姿之)原告高舉，原告並雙手扶該男子之雙肩，兩人互望」、「擁吻」等超出一般社交場合間，正常與已婚異性互動之行為，原告與該男子間之對話中，原告並有如「我真的為了愛你 甚至我不惜犧牲不帶孩子們都有想過」、「我也沒有可能幸福，他可能一方的覺得幸福，因為他佔有到我，但是我的心卻都在你那邊」、「為什麼明明愛上了我卻不能更坦率的面對你」、「我愛你是真的成立了」、「(討論相擁睡姿之對話)「睡得一定會不蘇胡(按：舒服)」、「你說會頂到」(該男子的回覆)、「我們又融合了一點」等顯然破壞婚姻之逾越一般社交常情之對話。致使兩造於107年間分居迄今，分居期間兩造形同陌路。至原告所提出之證據，或如就醫藥袋、手部照片、網路搜尋紀錄等全然不知與被告有何關係之證據；或為不知名女子於本案件繫屬後1年餘之110年年初之社群網站上，向被告表達好感之貼文、照片；及與原告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然當中均未有被告有何逾越一般社交交往分際之言行舉止，亦不能證明被告確有破壞婚姻之外遇、不當行為。

從而聲請人認依照兩造所提之全部事證，及綜合兩造之辯論意旨，本於聲請人作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認定本案件於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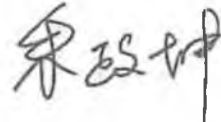
造間確實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係責任較重之一方，從而系爭規定確實為本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亦即，如系爭規定合憲，則聲請人即須以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反之，聲請人即得逕以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准許原告之離婚請求）。是本案件業已符合 大院上述不受理決議意旨所指明之要件，爰再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以之為原因案件向 大院聲請大法官解釋（至兩造間就本事件其餘合併請求之家事非訟事件，如未成年子女親權部份，因與系爭規定無涉，故從略）。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第一庭 敏股法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六

附件一：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78 號裁定

附件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231 號裁定